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的

2.1 以獨立判斷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

3. 成員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免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僅董事會可委任或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委會成員」)。

3.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知識。

3.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委會成員：

- a) 彼終止作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權限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4.3 委員會有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所有資料。

4.4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4.5 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責任及職務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5.2(a)項而言，審委會成員須：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5.4 其他

- a)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c) 向董事會匯報應適當提請全體董事會注意的委員會任何其他重要決定及建議。

6. 法定人數

6.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審委會成員。

7. 會議

7.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7.2 審委會成員可藉會議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及與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7.3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案議必須經出席的審委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

7.4 經全體審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經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7.5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邀請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外聘核數師及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組織，向審委會成員提供意見。

7.6 只有審委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7.7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和議事程序均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
- 7.8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所有審委會成員，以徵求其意見和記錄。
- 7.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檢討

- 8.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9. 職權範圍之刊載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審委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更新)